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761148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圖例(1517789_107611489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補正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3號函訂定

「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附件圖例，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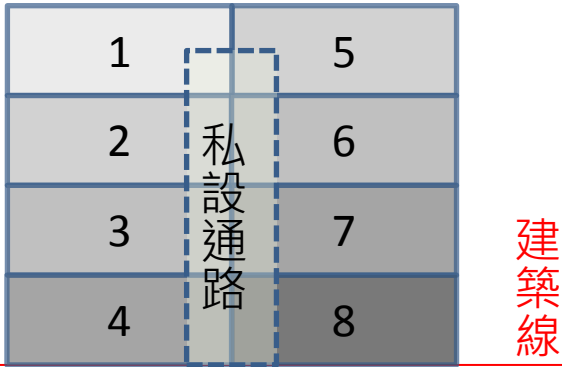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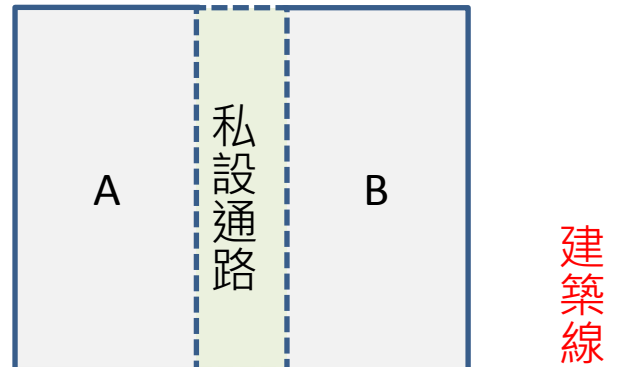
線

圖一



(1、2、3、4、5、6、7、8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共同規劃私設通路，個別請領建築執照，私設通路不計入基地面積)

圖二



(A、B基地共同規劃私設通路，個別請領建築執照，私設通路未計入基地面積)

圖三

